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31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 皇錡、葉委員豊裕、劉委員烱意(請假)、葉委員榮棠(請 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鈁、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請假)、黃組長慧娟、林組長小夏(請假)、施組長建章(請假)、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蔡主任宜君、紀主任官谷、陳主任金紅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03150252 號函報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嘉義縣概況表,並經中央選舉 委員會 12 月 24 日函復「已悉」在案。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線上會議,獲致重要結論,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 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
-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選會及直轄市、各縣(市)選委會辦理 選舉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 個月。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 110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暨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決定: 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一種, 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 長之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依法應於111年12月14日前 完成選舉投票。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函 頒「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本會為配合下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之選務工作時程一致性,並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及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本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1 (詳如后)。
- 三、 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1月6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1月15日公告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11月20日公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 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11月22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1 月 26 投票、開票
 - (十二)12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2 月 1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112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相關機關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111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次	辦理日	工作項目	法定期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序	期		限								
1	111年8	調兼有關機		1. 遴報兼職人員名冊。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0					
	月 16 日	關人員,並		2. 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條					
	前	成立第二									
		組、第三組									
2	111年8	設置鄉鎮市		1. 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遴報兼職人員名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7條					
	月 16 日	選務作業中		⊞ ∘	各公所	第5項					
	前	心		2. 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3	111年8	參加中央選		1. 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或請	中選會、		應業務				
	月 16 日	舉業務會議		釋案。	縣選會		需要辦				
	前			2. 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理				
4	111年8	召開本縣選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主辦幹事、	縣選會、		應業務				
	月 16 日	舉業務座談		戶政機關及本會工作人員舉行座談會。	各公所、		需要辦				
	前	會			各戶所		理				
5	111年8	召開本會委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				
	月 16 日	員會議					需要辦				
	前						理				
6	111年8	發布直轄市	公職人	中央選委會發布選舉公告。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					
	月 18 日	長、議員、縣	員任期			第1項第1款、第					
		(市)長、議	或規定			41 條,細則第 22 條					
		員選舉公告	之日期			第2款、第3款、第					
			屆滿 40			25 條。					
7	111年8	發布鄉鎮市	日前	1. 本會發布選舉公告。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					
	月 18 日	長、代表、村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	各公所	第1項第1款、第					
		里長選舉公		市公所公告周知。		41 條,細則第 22 條					
		告				第3款、第4款、第					
						25 條。					
8	111年8	公告候選人	1.投票	1. 中央選委會發布直轄市長、議員,縣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月 25 日	登記日期及	日 20 日	(市)長、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	縣選會、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					
		必備事項	前	2. 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	各公所	第1項第2款、第47條,					
			2. 候選			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					
			人申請			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					
			登記開			及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始 3 日	所需表件格式供候選人領用及在中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前為之	選會與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					
						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9	111年	公告投票所	投票日	1. 本會發布公告。	
	8月29	設置地點	15 日前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與函知各鄉鎮 各公所 30條第1項。	
	日前			市公所公告周知,並副知戶政機關。	
10	111年	受理候選人	候選人	1. 本會受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5	
	8月29	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	登記,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各公所條第1項、第31條	
	日至9		間不得		
	月2日		少於 5	第 38 條第 1 填第 2	
			日	市公所辦理。 款,細則第 14 條第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 4款、第5款、第15	
				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 條。	
				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	
				候選人登記。	
				4. 申請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	
				登記均無效。	
				5. 各受理單位受理登記完竣後迅	
				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	
				查證作業。	
11	111年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9月2	候選人政黨	登記期	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各公所條第2項。	
	日	撤回其推薦	間截止	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	
		截止	前	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	
				不予受理。	
12		通知政黨推			
		薦投(開)票			
	前	所監察員	間截止		
			後	2. 政黨或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 薦及服務規則第4	
				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條第2項、第4項、	
				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 第6條第1項、第	
1.2	111年0	忍起鄉街		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7條。 7條。	
13		函報鄉鎮市 長、代表、村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心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 各公所 則第20條第1項。	
	万 20 口 前	里長候選人		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規定表	
	ľΩU	至民族選入登記初審結		件派員專送本會審查。	
		果有關表件		II WANGETHE	
14	111年9	召開本會委		審議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審定鄉鎮縣選會應	医業務
	月 25 日				馬要辦
	前				里。

15	111年9	函報經審查		本會函報審查後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月 26 日	之縣長、議		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則第 20 條第 1 項。	
	前	員候選人登					
		記初審結果					
		有關表件					
16	111年	審定候選人		1.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10月14	名單,並通		會審定。	各公所	條第1項、第4項,	
	日前	知抽籤		2.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名單由		細則第 20 條第 1	
				本會審定。		項。	
				3.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			
				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			
				單上之姓名號次。			
				4.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通知由本會辦			
				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			
				通知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7	111年	候選人抽籤	候選人	1.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10月21	決定號次	名單公	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各公所	條第4項、第5項,	
	日		告 3 日	2.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		細則第 20 條第 2	
			前	會辦理。		項。	
				3.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			
				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			
18	111年	函報候選人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本會函報中央	縣選會		應業務
	10月25	抽籤號次		選委會。			需要辦
	日前						理。
19	111年	召開本會委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縣選會		應業務
	10月30	員會議					需要辦
	日前						理。
20	111年	編造選舉人	投票日	1. 本會指揮督導各戶政機關編造選舉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	
	11月6	名冊完成	前 20 日	人名冊。	各戶所	第21條,細則第9條、	
	日			2. 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第 10 條。	
21	111年	選舉人名冊	1.投票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22	
	11月8	公告閱覽	日 15 日	列,公告閱覽 3 日。	各公所	條、第 38 條第 1 項	
	日至 11		前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		第 3 款,細則第 11	
	月 10 日		2. 公告	正。		條、第22條第3款、	
			期間不			第4款。	
			得少於				
			3 日				
22	111年	選舉公報編		1. 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11月10	印完成		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	各公所	條第1項至第7	
	日前			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		項、第9項,細則	

_	ı	Г						
					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		第 28 條、第 30 條	
					印選舉公報。		第1項。	
				2.	選舉公報應於本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			
					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3	111年	查核選舉人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11月11	名冊更正情			鎮市公所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	各戶所	條第 1 項,細則第	
	日至 11	形			形,送戶政機關。		11 條。	
	月 12 日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24	111年	公告縣長、	競選活	1.	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11月15	議員及鄉鎮	動開始		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 11月 16	各公所	條第1項第4款、	
	日	市長選舉候	前一日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選人名單			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		款、第2項,細則	
					起至下午10時止)。		第 22 條第 3 款、第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		4款、第24條。	
					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25	111年	辦理縣長、	以投票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11月16	議員及鄉鎮	日前 1		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	各公所	條第1項、第2項。	
	日至 11	市長選舉公	日向前		知候選人。			
	月 25 日	辦政見發表	推算(10	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			
		會	天)		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26	111年	候選人競選		監察	小組委員每日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11月16	活動期間之		候選	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條第1項第5款。	
	日至 11	監察						
	月 25 日							
27	111年	召開選監檢		本會	邀集本地法院機關、檢察機關、警察	縣選會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	
	11月16	警聯繫會報		機關	等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或邀		會與檢察機關及警	
	日至 11			集負	責督導本會之中央選委會督導委員		察機關聯繫要點	
	月 25 日			舉行	會報。			
28	111年	公告鄉鎮市	競選活	1.	由本會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11月20	民代表及村	動開始		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1月21	各公所	條第1項第4款、	
	日	里長候選人	前一日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		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名單			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		款、第2項,細則	
					起至下午10時止)。		第 22 條第 4 款、第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委會備		24 條。	
					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			
29	111年	公告選舉人	投票日	1.	由本會公告發布本縣選舉人人數。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	
	11月22	人數	3日前	2.	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日前						款,細則第12條第1項、	

	1	1	Г	T		1	
						第2項、第22條第3款、	
						第4款。	
30	111年	分送選舉公	投票日	1. 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11月23	報及投票通	2 日前	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各公所	條第 9 項,細則第	
	日前	知單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印製投票通		12 條第 3 項。	
				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31	111年	選舉票印製		1. 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11月24	完成		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本會訂頒之選	各公所	條。	
	日前			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注意事			
				項辦理。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32	111年	選舉票發交	投票日	本會應於本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11月24	各鄉鎮市公	前2日	人名册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各公所	則第 41 條。	
	日	所					
33	111年	選舉票轉發	投票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11月25	投票所主任	前1日		各公所、	條第 3 項,細則第	
	日	管理員及主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30條第2項、第41	
		任監察員點		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		條。	
		收後密封		責保管。			
34	111年	佈置投票所		1. 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月25			員及有關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	各公所、	30 條第 2 項。	
	日			手冊及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	各投票所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切實派員赴			
				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			
				改正。			
				3. 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35	111年	投票開票	TH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11月26		投票日	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	縣選會、	條,細則第30條第	
	日		自笛	行。	各公所、	3 項、第 31 條第 1	
				2. 本會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	各戶所、	項、第 33 條、第 34	
				導。	各投開票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 本會選務應變中心及監察小組委員	所		
				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			
				4. 依照中央選委會及本會規劃之計票			
				作業,完成開票計票工作。			
				 5. 各戶政機關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			
				般查詢事項。			
	<u> </u>	l	L		<u> </u>	I	

36	111年	點收選舉	投票日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點收各投開	各公所、		
	11月26	票、選舉人	當晚	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	各投開票		
	日	名冊等應回		藏。並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物品。	所		
		收物品					
37	111年	繳送選舉票		依本會規畫時程繳送應送物品並存倉。	縣選會、		
	11月27	等應繳本會			各公所		
	日	物品					
38	111年	郷鎮市函報	投票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代	縣選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11月28	選舉結果清	日後	表、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各公所	則第 43 條第 1 項。	
	日前	冊及當選人	4 日	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並於繳送選舉票			
		名單	内	等物品至本會時送達,至遲於本日送達。			
39	111年	得票數相同	投票日	1. 縣長及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		公職選罷法第 67	
		之候選人抽		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		條第1項,細則第	
	日	籤	内	之抽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		42 條。	
			, ,	理。			
				2. 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辦法,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於本日參加抽籤。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40	111年	 召開本會委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縣長、議員選舉結果、			
	11月29			審定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			
	日前	76		當選人名單及各組室提案。			
41		函報縣長、	投票日	本會將縣長及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	縣 彈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				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委會。	. 1120022 [則第43條第1項。	
		果清冊及當				V13/2 12 WN9 I X	
		選人名單	1.1				
12		審定當選人			山 混 命 、	小職選罷法第 11	
42		名單		 林仪及林城只由送八石丰田十八层 委會審定。 		條第1項第7款。	
	日前	ru r		全質的化。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			
	III UI			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43	111年	公告當選人	投		山 混 命 、	小職選罷法第 2Q	
40			12 示 口 後 7 日	一株で及職員畜選八石平田中大選安 會發布公告。	ト 選 音 ・	條第1項第6款,	
	日	口 半	内内	2. 本會發布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		細則第 22 條第 3	
			ΓΊ				
				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 所公告周知。		까\ ` 另 4 示\ ° 	
1.1	111 年	安兴研课「	八生兽		110 混合	八脚課界计选怎么	
44		寄送候選人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	
		在每一投票			合公川	則第 35 條。	
	日前	所得票數表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寄送。			
	1		日內				

45	111年	發給當選證		1. 縣長及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委會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 11	
	12月16	書		印製,本會領回致送。	縣選會	`	條第1項第8款,	
	日前			2. 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	各公所		細則第7條。	
				本會印製,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				
				回致送。				
46	111年	選務經費結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	縣選會	`		
	12月30	報完成		務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	各公所	`		
	日前			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各戶所			
47	111年	召開本會選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機關、	縣選會	`		視業務
	12月30	舉事務檢討		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	各公所	`		需要辦
	日前	會		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各戶所			理。
48	112年1	發還候選人	當選人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	縣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2	
	月1日	保證金	名單公	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	各公所		條第4項、第5項、	
	前		告後 30	2.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			第6項。	
			日內	應選出名額除 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所				
				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3. 前項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				
				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				
				選舉人人數。				
				4.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 依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				
				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49				1.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	縣選會	`		
		領取補貼之		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	各公所		條第1項至第4項、	
	日前		告後 30	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			第 7 項,細則第 27	
			日内	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			條。	
				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				
				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				
				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				
				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				
				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				
				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				
				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				
				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				

			3.競流	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 掣據領取。 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 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第	
			4. 候差	四原,有缺額時,發紀共餘 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 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 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50	月 30 日	編印嘉義縣 長、議員及 鄉鎮市長、 代表、村里 長選舉實錄 完成	1.	針對本會辦理縣長、議員及鄉鎮 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各項選務 項,彙集成冊。 寄發相關機關供參。		

附 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註 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務訂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11時15分